

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通电话 稳步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和中老铁路建设

新华社电 12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通电话。

习近平表示,我很高兴今年再次同本扬总书记同志通电话。在老挝党中央和本扬总书记同志坚强领导下,老挝政治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民生显著改善。近年来,我和本扬总书记同志积极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开启了中老关系新时代。我们高度重视扶贫工作,使扶贫合作成为中老关系一大亮点。双方携手开

展抗疫、抗洪斗争,共同反对将疫情政治化、借疫情搞污名化,生动诠释了患难与共、守望相助的命运共同体精神。本扬总书记同志为发展中老友好倾注了大量心血,我也同本扬总书记同志结下密切工作关系和深厚友谊。

习近平说,明年中国共产党将迎来建党100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老挝党将举行十一大,步入国家建设和社会主义发展新阶段。我们愿同老方一道,为新时代两党两国关系开新局、谱新

篇。双方要深化战略沟通,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双方应密切高层交往,深化治党治国理论和经验交流,不断完善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两党交往格局。双方要深化发展战略对接,以中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签署为契机,稳步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和中老铁路建设,拓展文教、青年、旅游等领域合作,并加强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协调,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更好造福两国人

民。预祝老挝党十一大明年成功召开。

本扬表示,十分高兴在两党两国都处在重要关键时期同习近平总书记通电话。当前老政治经济、对外合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老挝党和政府正全力筹备将于明年年初举行的党的十一大和第九届国会会议。老方衷心感谢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在老方发生疫情时及时向老方提供宝贵支持和帮助,诚挚祝贺中方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带领下取得抗击疫情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重大

胜利。老方密切关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坚信中方将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明年是老中建交60周年,老方愿同中方继续落实好两党最高领导人签署的老中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加强治党治国理政经验互学互鉴,保持各层级交流往来,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框架下各领域务实合作,共同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发展,促进中老关系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召开

延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今年为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特别是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有关部门出台了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即对地方法人银行实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予以一定激励,并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政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惠及小微企业310多万户,对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保市场主体保居民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经济运行逐步恢复正常,但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特殊困难仍需加以帮扶。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做好政策接续和合理调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会议确定,一是明年一季度要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政策期限,做到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1%给予激励。二是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由今年年底适当延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

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实施好和适当延长上述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有利于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应对国内外环境变化,实现生产经营稳定恢复。

会议强调,要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会议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规定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明确地方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在市场主体登记、互联网管理、广告和资金监测等方面完善防范机制,规定了调查处置中强制措施,强化监管问责。草案对非法集资的行政、刑事责任和资金清退、非法集资参与人应承担的后果等作了严格规定。草案还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要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会议指出,医疗器械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实行最严格的监管。会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外交部:坚决反对美国会通过 包含涉华消极内容法案

新华社电 针对美国国会近日通过包含涉华消极内容的有关法案,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22日表示,中方对此坚决反对,敦促美方不得签署或实施有关法案中针对中国、损害中方利益的消极内容和

条款。
汪文斌指出,西藏、台湾、香港等问题事关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

■聚焦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今后“下馆子”要注意 反食品浪费要立法了

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表示,制定反食品浪费法,将近年来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明确各相关主体的责任,有利于建立长效机制,发挥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社会确立餐饮消费、日常食品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

食品浪费的标准怎么认定?

袁杰介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以餐饮环节为切入点,聚焦食品消费、销售环节反浪费、促节约、严管控。

草案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物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那么,一些商家以“最大蛋糕”“最大火锅”为噱头开展的商业营销活动,以及用食物作为原材料进行的艺术创作活动等,是否属于食品浪费?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

蕊表示,此处规定的立法本意,是保障食品的价值与效用充分发挥,减少在食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消费等各个环节、各个领域的不必要损耗。“但是,还应考虑到食品除具有食用、饮用功能,还可以作为艺术表达、创作的载体等。我认为,只要不是最终‘丢弃’,就不应纳入‘浪费’的范畴。”她说。

这些点菜“套路”可能不灵了

菜单上不提示分量规格,问服务员也含糊其词;点的菜超量了,商家也不提醒甚至故意误导消费者……针对这些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套路”,草案明确了相应措施。

比如,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等。

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食品、餐饮行业应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团体

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

点餐浪费或将收取 厨余垃圾处理费

点了一桌菜,剩了一大半,结果全倒掉?这种情况以后要注意了。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

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是一种抑制消费者浪费现象的手段,但在实际操作中,是定量收取还是定额收取、是否需要划分阶梯额度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李蕊建议,消费端的食物浪费问题,可遵循分步骤审慎推进原则。初期更宜采用激励性措施,例如规定餐饮服务者可以对实现“光盘”的消费者予以适当奖励等;下一步则要改革垃圾处理收费计量标准,从“定额制”垃圾处理转向“从量制”垃圾处理,让垃圾制造者为自己的垃圾“买单”;未来条件成熟时,再考虑逐渐推进餐饮等公共领域的餐厨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在立法层面,需要明确界定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条件、标准等,注意保障消费者权益。”李蕊说。

刑法修正案草案再次调整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规定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审稿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今年10月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十

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本款规定限于致人死亡的情形,对使用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也应追究刑

事责任。

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出调整,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据新华社